## 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48 号

##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12月31日,你公司披露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,将1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认购有限合伙制农业产业基金的LP份额,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2016年1月15日,你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》,上述投资农业产业基金的行为属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规定的财务性投资,上市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6.1.2条、第6.3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,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29日